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與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按補充配售協議所載的範圍及方式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按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及在該等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本金額至多為17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按新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新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就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27,500,000股新換股股份)；
- (b) 倘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文應替代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除補充配售協議所載之修訂及／或補充外，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每項條文、細則、章節及附表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訂約方應作出相應遵守；

- (c) 視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董事獲授新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之權力；及
- (d) 任何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使補充配售協議生效或有關措施與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署、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施有關補充配售協議及配發與發行新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補充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及王金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